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12月31日起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